

# 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

“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作用，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真正把权力关进笼子里面，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滋生，建设廉洁政治，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深化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党和政府、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和国家各级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强化党对国家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完善党的组织集体决策程序，增强决策谋全局、把方向、管大事的能力，提升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效能，促进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强化监督机制。要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决策程序，完善组织民主，强化决策过程的制约监督，防止组织内的权力人格化和决策形成过程中的“一言堂”，构建制度化的决策形成机制，促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加强对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监督作用，强化舆论监督。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 纪委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为主

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各级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全面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推动党的纪律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完善纪律检查制度和工程程序，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效能。严格工作程序，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制定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与时俱进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 党委负主体责任

强化对党风政风的执纪监督,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行为审查和处置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抓早抓小、防范在前,及时发现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认真了解核实、诫勉谈话。要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强化党员干部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

加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责任追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相适应，贯穿于改革发展各个方面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拓宽反腐倡廉建设途径。

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坚持

用制度规范从政行为、规范权力运行。要贯彻反腐倡廉的各项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度，努力营造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制度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狠抓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创新,用发展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探索解决产生腐败的深层次问题和制约铲除腐败的瓶颈性问题,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前瞻性、预防性。要强化制度落实的刚性措施，建立执行制度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发挥国家预防腐败机构的职能作用，切实抓好预防腐败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和政策制定。

坚持改革创新的精神，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要求,切实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国家廉政立法，努力形成反腐倡廉的法制体系。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任职回避等方面法律法规，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加大惩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惩处腐败分子是反腐倡廉的最后一道防线。惩处的意义不仅是对腐败分子本人的惩罚，更重要的也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通过对腐败分子严格惩处的

## 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占比排行



#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贯彻《决定》这一要求，特别需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加强和改进网络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紧紧围绕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这条主线，发挥好网上正面宣传的作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研究对策、研究效果，研究策略，改进网上舆论引导，让网民看得进、看了信。二是大力推动新兴媒体发展。必须强化阵地意识，大力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增强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切实把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落到实处。要推动党报党刊、通讯社、电视台等年在巩固发展传统业务基础上，加快数字化、网络化、移动化转型步伐，抢占发展主动权。要积极顺应传播分众化对象化趋势，紧抓移动互联网发展契机，大力发展网络媒体、手机媒体等，加强各类移动终端建设。三是加强网络社会治理。要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推网上正能量，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坚持科学管理、依法管理、有效管理，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加快网络法制建设，加快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网络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网络管理效能。坚持对涉及公共利益的网络信息服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行行业禁入。

## 文化市场准入退出机制

文化市场体系，是各类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服务市场以及文化要素市场相互联系的文化市场有机整体。按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求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对于促进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流动至关重要，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又一重点任务。《决定》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作出了部署。

促进文化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流动。《决定》认为，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必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资源在

全国范围内流动。”一是要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既要降低文化市场进入门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生产领域，也要提升文化产品质量，对于见利忘义、盗版假冒等违法行为要坚决惩处。二是要鼓励竞争、优胜劣汰。要塑造多元市场主体，让它们自由平等地参与竞争，形成优胜劣汰的机制，促使它们提高经营服务水平，降低生产销售成本，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三是打造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打破垄断经营、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形成一个没有贸易壁垒、各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全国大市场。总之，要促进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合理流动，提高文化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文化融入经济社会，满足人们的文化需求。

## 打造资产收入过百亿文化企业

继续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对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经过近些年的文化体制改革，国有文化单位的状况发生了重要变化，出版、发行、影视业的文化企业大都转型为企业。改革有力地解放和发展了文化生产力，涌现出一批总资产和总收入超过或接近百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决定》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指出：“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要大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造，使之面向市场增强活力壮大实力；大力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充分发挥其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管理制度，改善经营方式，调整优化结构；加快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具备条件的可实行资产授权经营，盘活国有资产，确保保值增值。同时要积极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市场上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

## 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

“探索实行官邸制”

## 探索实行官邸制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作风建设实现常态化长效化首先必须依靠制度。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通过严格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行为自律,规范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准多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准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准违规配备公车,不准违规配备秘书,不准超规格警卫,不准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严肃查处违反规定超标准享受待遇等问题,探索实行官邸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权力或自身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

时代在发展，党的作风建设也不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必须以问题为导向，从制度的视角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围绕解决问题建章立制，用制度推动问题的解决。围绕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改革会议公文制度，从中央做起带头减少会议、文件，着力改进会风文风。健全严格的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完善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纠正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改革政绩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

程”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把整治“四风”的要求具体转换为切合实际的具体问题，各级领导班子带头承诺、立说立行、边整边改，边查找问题边解决问题边建章立制，着力建章立制，形成常态效应。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建立健全党内制度规范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健全，党员干部的思想行为就能有所约束、有所敬畏，实现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就有了基础和保证。应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责任分解、责任报告、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四位一体的思路，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融入党的作风建设各个环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制度、定期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制度、定期通报党内情况制度、群众监督评议党风制度、领导干部年终和任期测评制度等,激发党内外群众参与党风建设的积极性,使群众参与党风建设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着力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实用性。着力提高制度建设的程序性、操作性。制度建设不是做文章，不能搞花架子。制度建设的生命力，集中体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实践证明，一项制度要能够长期执行、长期发挥作用，首先制度本身必须是可以遵守、可以操作、可以监督检查的。为此，应强化程序意识，将制度执行程序化、程序操作制度化，确保制度的落实和执行。现在有些制度内容空洞、程序模糊、要求笼统、责任不明，结果只能写在纸上、贴在墙上、喊在嘴上，无法落实到实践中。着力提高制度的程序性和操作性，既要有实体性制度，又要有程序性制度；既要明确怎么办，又要明确违反规定怎么处理。应按照简便实用的原则，使笼统的规定尽量明确化、使原则的表述尽量具体化，对需要制定实施细则的予以配套完善。运行程序必须真运行而不能假运行，必须逐项运行而不能有选择地运行，坚决杜绝制度执行中的程序性变通现象。

着力提高制度建设的严肃性、权威性。习近平同志指出，以前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一些规定变成了‘稻草人’，摆在那里没有用”。对中央八项规定，他指出，“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他明确要求，要“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硬约束，使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这既为如何通过制度促进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指明了方向，也为全党做出了榜样。

阵地建设为补充的城乡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设计。坚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实现资源整合、共建共事。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文化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和帮扶力度。完善面向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要加面向特定地域、特殊群体的文化关怀，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进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增加农村文化服务总量，缩小城乡文化发展差距。以农民、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下岗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残障人群等群体为对象，采取政府采购、补贴、发放文化消费券等措施，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完善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

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要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全面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全国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都应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确服务标准，完善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效能，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 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进一步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和基本要求。根据《决定》精神，提高文化开放水平，应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国家文化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是建立健全文化安全法律法规，解决文化安全管理的执法基础。二是建立文化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为社会提供文化安全服务和保障。通过文化安全通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文化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消除有害信息传播、计算机病毒感染和网络攻击、网络恐怖活动以及网络紧急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国家基础信息系统和文化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文化秩序。三是加强国际合作，积极促进文化安全国际机制的建立。我国应该加强与其他国家 and 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与文化安全及信息技术国际标准的制定，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推动有关涵盖整体文化安全的国际法的制定。